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终结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◆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 终结执行。
- ◆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 申请执行人。
- ◆ **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收回 870 万元应收账款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数额以年度审计师确认数据为准。

2019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案号为（2019）浙 0109 执 336 号之五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做出本案终结执行的裁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执行的基本情况

1、申请执行人：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冯光

2、被执行人：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城新能源”）

住所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755 房间

法定代表人：田东强

3、申请法院：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
关于本次诉讼及申请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暨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1）。

二、终结执行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为 10,405,400 元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公司与京城新能源达成和解，公司现已受偿 8,700,000 元，剩余 1,705,400 元按照案号为（2018）浙 0109 民初 10678 号《民



事调解书》执行，京城新能源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。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京城新能源的执行申请。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：本案终结执行；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，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。

三、终结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本次收回 870 万元应收账款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数额以年度审计师确认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